

大它们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援助方案，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和重建努力；

6. 并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审议制订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复兴和重建的援助计划，如果已经有这些计划，则加以扩大；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其他有关方案和业务基金向其理事机构提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于1984年7月15日之前将这些理事机构的决定告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调动资源执行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复兴和重建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广为散播多部门视察团的调查结果报告；

(b) 继续不断审查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复兴和重建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情况，并与各有关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调动援助的进展情况；

(c) 向大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23.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²²⁶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工作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1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57号决议，

²²⁶ 参看以上第38/217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168号决定，

还回顾1982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马那瓜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七届拉丁美洲区域会议通过的第98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²²⁷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尼加拉瓜政府进行的重建工作，已提供的支助，

注意到1982年6月至9月期间尼加拉瓜遭受到严重的旱灾，大大影响到该国最重要的两项经济活动，即农业和畜牧业，

考虑到虽然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已作出努力，但其经济情况不但没有恢复正常，反而继续恶化，

深切关心尼加拉瓜正在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直接影响其发展努力，

1. 赞许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已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和各组织；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作出捐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它们在这方面的援助；
5. 建议在尼加拉瓜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之前，该国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2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²²⁷A/38/218。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5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4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需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使该国的社会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危急局势，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执行其复兴方案所必需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3 号决议，其中把赤道几内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认识到赤道几内亚仍然面临危急的局势，该国政府仍然面对着艰巨的重建和发展任务，

又认识到支持赤道几内亚政府各项努力的长期和短期的国际援助，都起着关键的作用，

注意到支援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恢复经济和发展的国际捐助者会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赤道几内亚政府的主持下，于 1982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

1. 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赤道几内亚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要，慷慨捐助；

2. 促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响应国际捐助者会议的呼吁，紧急考虑制订一项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如已有这种方案，则予以扩大；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酌情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向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

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说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c)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特别是说明国际社会对国际捐助者会议的响应情况。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25.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0 月 17 日第 3054(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325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2(XXX)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0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9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3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6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6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3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2 日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83/26 号决定，²²⁸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减轻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开展的重要活动，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干旱地区和半干旱地区计划合作，

铭记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现任主席佛得角共和国总统 1983 年 9 月 28 日在大会上的发言，其中

²²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9 号》(E/1983/20)，附件一。